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召開「進口超重櫃運出港區違反道路交通
相關法規之轉櫃責事宜及釐清貨櫃司機違規記點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12.
09全櫃聯總字第109044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9年12月10日
	總號 399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904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港字第1091811602號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召開「進口超重櫃運出港區違反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轉櫃責事宜及釐清貨櫃司機違規記點會議」。

說明：一、依109.12.8交通部航港局函辦理(如附件)，擬於12月16日召開旨揭會議。

二、祈各會員公會，能撥冗報名參加瞭解，發表意見。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姚文德 12/10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菡

12/10

12/1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09064 號
109年12月9日

交通部航港局 開會通知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09181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召開「進口超重貨櫃運出港區違反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轉歸責事宜及釐清貨櫃車司機違規記點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局801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8樓)

主持人：葉局長協隆

聯絡人及電話：黃郁文 02-89788054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
- 二、本局周邊場所停車不易，且未提供免費停車，請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另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各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交通部航港局

一、呈閱
 二、備文知悉
 會議者知本會議
 合意。有意參加
 李協隆 12/9

「進口超重貨櫃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轉歸責事宜及釐清貨櫃車司機違規記點」

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 (一)為避免貨櫃車載運超重貨櫃行駛於道路，危及用路人安全，並毀損我國道路橋樑等設施。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汽車貨櫃全國聯合會)多次表達，貨櫃車司機無法得知該貨櫃是否為超重貨櫃，惟其違規之記點裁罰將可能造成吊銷駕照之處則，嚴重影響司機生計，建議取消司機被記點之罰則。本局 109 年 6 月拜會臺中及高雄港貨櫃集散站業者，瞭解進口貨櫃整體運輸流程，並於 8 月 20 日邀集汽車貨櫃全國聯合會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召開會議，其結論為：請本局提供查詢櫃重之便利方式，並檢討轉歸責機制。
- (二)本局刻正開發手機 APP 查詢貨櫃重量及總聯結重量之功能，以提升查詢便利性功能如下：
- 1.OCR 掃瞄功能：掃描辨識貨櫃號碼，直接帶出查詢之貨櫃重量(含櫃重及內容物重量)。
 - 2.手動輸入：可以手動方式輸入貨櫃號碼查詢貨櫃重量。
 - 3.聯結車總聯結重量計算：司機手動輸入半聯結車重量 + 查詢之貨櫃重量 = 總聯結重量。
- (三)有關轉歸責原則係以具查詢貨櫃重量者為轉歸責對象，本局業於 11 月 13 日拜會公路總局進行初步討論，將對進口超重貨櫃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轉歸責事宜再進行相關釐清，爰召開此會議。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局依進口貨櫃領櫃態樣，轉歸責原則係以具查詢貨

櫃重量者為轉歸責對象，其相關說明詳附件。

- (二)倘進口超重櫃未有適當車輛載運，該貨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內，由貨櫃集散站業者提供適當場所，並洽請受貨人妥為處理，其衍生相關費用由貨櫃集散站與受貨人之商務合約機制處理。

三、討論議題

- (一)釐清貨櫃車司機違規記點部分：公路總局表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2 條規定，如重量超載處罰對象為汽車所有人，經查近 3 年內無歸責駕駛人並予以記點之案例，因汽車貨櫃全國聯合會多次表示貨櫃車司機違規被記點，雙方認知有差異。請公路總局說明。
- (二)釐清超重貨櫃應轉歸責對象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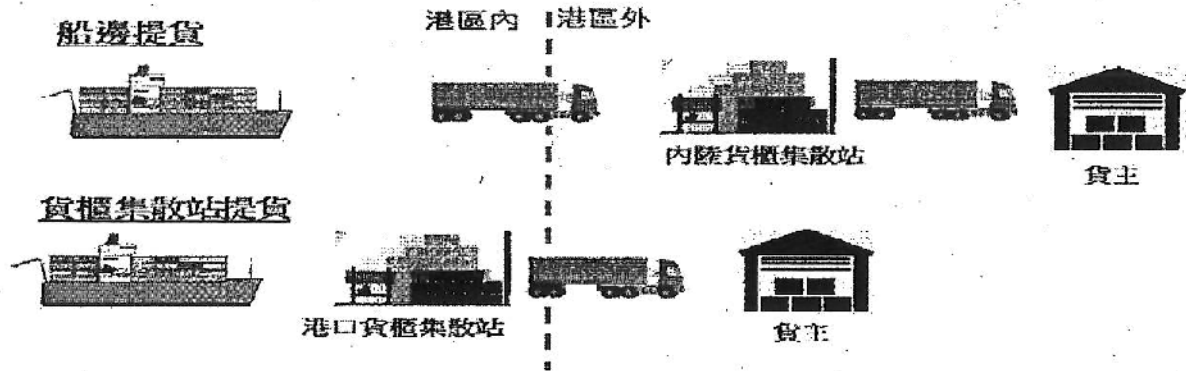
- 1.船邊卸櫃：如貨櫃船以船邊卸櫃，直接運至內陸貨櫃集散站，考量航商掌握貨櫃重量，對超重貨櫃應安排適當車輛載運。爰船邊卸櫃倘有貨櫃車超重情事，建議歸責於航商。
- 2.貨櫃集散站提貨：貨櫃集散站提領貨櫃致逾道路限重，考量貨櫃車係由貨運公司派遣至內陸/港區貨櫃集散站提領貨櫃，貨運公司可從貨主得知貨櫃號碼，可查得貨櫃重量，即應派遣適當車輛載運。爰貨櫃集散站提櫃倘有貨櫃車超重情事，建議歸責於貨運公司。
- 3.倘發生前述超載情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應可作為轉歸責之法源，惟須被轉歸責對象（航商或貨運公司）之同意。爰此次邀集全國船聯會、全國船代會、汽車貨櫃全國聯合會及公路總局共同研商確認轉歸責對象。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附件

依進口貨櫃領櫃態樣，轉歸責原則係以具查詢貨櫃重量者為轉歸責對象，其領櫃態樣說明如下：



一、領櫃態樣分析：

(一)船邊卸櫃：

以基隆港為例，因其腹地較小，航商通知貨運公司船邊卸櫃運至內陸集散站。

(二)貨櫃集散站提貨：

貨主通知貨運公司至內陸/港口貨櫃集散站提貨。

二、能夠掌握貨櫃重量資訊之對象：

(一)船邊卸櫃態樣：

1. 船邊卸櫃時，橋式起重機吊櫃，貨櫃車排隊，依序置放於車上，貨運公司無法事先得知貨櫃重量。
2. 航商有船舶積載圖，可掌握貨櫃重量。倘有貨櫃超重未指派適當車輛載運，致貨櫃車發生超重情事，應歸責於航商。

(二)貨櫃集散站提貨之態樣：

貨櫃車由貨運公司派遣至內陸/港區貨櫃集散站提貨，貨運公司可從貨主得知貨櫃號碼，可查得貨櫃重量，即應派遣適當車輛載運。倘有貨櫃車超重情事，應歸責於貨運公司。

三、建議轉歸責規定

依掌握貨櫃重量資訊對象進行轉歸責：

- (一)船邊卸櫃運至內陸集散站部分，倘有超重情形應轉歸責予航商。
- (二)貨櫃集散站提貨時，司機依貨運公司派遣載運，如有超重情形仍應歸責於貨運公司。